

#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財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(86.09.11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廢止(107.01.24)

- 一、本中心財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中心會議決議設置之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本中心年度預算及他項收支。
  - （二）執行本中心預算及他項收支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設召集人一人，選任委員四人，由國文、歷史、憲法、通識、體育等教學組各推舉一人，召集人由選任委員推舉產生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為義務職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暫代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規劃事項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預算及他項收支之執行，另訂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須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